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5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移交下放部分市政设施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提升省会城市管理的若干意见》（郑发〔2011〕33号）文件要求，按照城市管理重心下移、下放城市管理权限的原则，经认真研究，市政府决定移交下放市政府投资已建成的、规划红线25米以下（含25米）次干道、主城区市管道路3座人行天桥的市政设施管理权限。今后，市管及融资平台建成的、规划红线25米以下（含25米）的次干道，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建设单位直接移交给市内五区政府进行管理。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市内五区政府要做好移交下放市政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工作，并指定所属单位与相关建设单位对接，一周内完成设施移交工作。

附件：移交下放至区政府的市政设施一览表

2016年7月18日

附件

移交下放区政府的市政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点	红线宽	建设单位	所在辖区
1	人民路与太康路 人行天桥	人民路太康路口	/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管城回族区
2	中原西路 人行天桥	交警二大队附近	/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中原区
3	杏湾路	长城路—中原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中原区
4	嵩岳路	棉纺西路—棉纺北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中原区
5	长柳路	江山路—长兴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惠济区
6	花溪路	107国道—防洪辅道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惠济区
7	生产路	丰乐路—天明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惠济区
8	中秋路	大学南路—行云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9	棉纺路嵩山路 人行天桥	嵩山路棉纺路交叉口	/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10	共建街	福寿街—兴盛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11	自由路	铭功路—民主街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12	汉江路	淮南街—行云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13	沁河路	兴华南街—郑密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14	郑航南路	兴华南街—淮南街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15	三峡路	碧云路—峨眉路	25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七区
16	郑航北路	嵩山路—大学路	25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七区
17	燕东路	顺河路—燕南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金水区
18	燕西路	福元路—燕南路	20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水区

19	金基南路	农科路—金基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金水区
20	仓北路	凤台西街—中州大道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金水区
21	政七街	农业路—农科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金水区
22	齐礼阎东街	政通路—航海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23	寒山路	郑平公路—南溪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24	寒山东路	冯庄路—紫荆山南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管城回族区
25	木马东街	东赵北路—开元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惠济区
26	鸿基路	滨河路—恒安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管城回族区

主办：市城建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9日印发

